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分期验收）

JC 检 字(2018)第 072402 号

项目名称：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 5 万套/年家
私生产项目（一期 3 万套木制家具）

1

建设单位：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承担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方案编写人：

审核：

审定：

现场监测负责人：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8-87862858

传真：028-87862858

邮编：611731

地址：四川·成都·犀浦·泰山大道 186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

表四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

表五 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表六 监测结果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表八 结论与建议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4：项目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图

附件

附件 1：眉山市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局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140211051801]0035 号，（2011 年 5 月）；

附件 2：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 5 万套/年家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批复》，眉东环建[2011]47 号，2011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3：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 5 万套/年家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东环建[2011]92 号，2011 年 8 月 3 日；

附件 4：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危废单位资质；

附件 8：危废运输合同；

附件 9：夜间不生产承诺书；

附件 10：验收委托书；

附件 11：废锯木条、木屑粉尘外售协议；

附件 12：电费缴费单据；

附件 13：农灌协议；

附件 14：公众参与承诺函；

附件 15：《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附件 16：《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附件 17：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18：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5万套/年家私生产项目(一期3万套木制家具)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喻勇	联系人		喻勇	
联系电话	13666200899	传真	/	邮政编码	620031
建设地点	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泥河村				
立项审批部门	眉山市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环评时间	2011年7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8月21-22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眉山市东坡区 环境保护局	文 号	眉东环建[2011]92号	时 间	2011年8月3日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6	比例	1.8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9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20.1	比例	6.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2017.7.16）；</p> <p>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函》（环函[2002]222号，2002.8.21）；</p> <p>4、眉山市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140211051801]0035号，2011年5月18日；</p> <p>5、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p>				

	<p>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5万套/年家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7月）；</p> <p>6、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5万套/年家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表》的批复眉东环建[2011]92号，2011年8月3号）；</p> <p>7、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p>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p> <p>2、《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制造排放标准；</p> <p>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p>
<p>建设项目基本情况：</p>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位于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泥河村 2 组，新建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将新家场贩、办公用房及职工宿舍等基础设施，建设家具生产线一条。</p> <p>2011 年 5 月 18 日，该项目经眉山市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立项，川备投资[51140211051801]0035 号；2011 年 7 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受委托编制完成了《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 5 万套/年家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8 月 3 日以眉东环建[2011]92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p> <p>2018 年 8 月，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由我公司有关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8 月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及相关标准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22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现场调查工作，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情况，并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了《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 5 万套/年家私生产项目（一期 3 万套木制家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p> <p>本项目建设设计为年产木制家具 3 万套，年产布艺家具 1 万套及皮沙发 1 万套。</p>	

项目建成后，因市场需求变化及产品销量不佳等原因，经公司研究决定，不再生产布艺家具及皮沙发，故本次验收仅对年产木制家具 3 万套生产内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验收监测范围及内容

（一）验收监测范围

调查范围包括木制家具生产项目主体工程（打磨生产车间、喷漆、包装车间、木工车间）、辅助工程（喷漆房水帘柜循环水池、中央除尘系统、有机废物处理系统）、公用工程（供电设施、供水设施）、办公生活设施（旱厕、门卫室）、仓储工程（原料区、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废物暂存库）。

（二）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排放情况检查；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固废处置情况检查；
- （5）环境管理检查；
- （6）公众意见调查。

三、项目概括

（一）工程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眉山市位于四川盆地成都平原西南部，地跨东经 $102^{\circ} 49' \sim 104^{\circ} 30'$ 和北纬 $29^{\circ} 24' \sim 30^{\circ} 21'$ 之间，眉山市北接省会成都，南连乐山，东邻内江、资阳、自贡，西接雅安。

本项目选址位于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泥河村二组，项目租用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泥河村二组（原嫫婆机砖厂）进行新建。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周边主要外环境关系情况如下：项目北面为农户、鱼塘，东面为省道，南面主要为荒地和农户，西南面为农户，西面为荒地。

项目周围无公园、学校、风景名胜、旅游景区、军事管理区、重要公共设施、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敏感目标，项目选址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二）本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5万套/年家私生产项目（一期3万套木制家具）；

建设单位：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泥河村2组；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28亩，约18676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900万元。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1-1：

表1-1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照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木工车间	位于厂区东侧，1F，钢结构生产厂房，145m×40m，主要设置木工等生产工序	同环评
	打磨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的西北侧，1F，钢结构生产厂房，60m×60m，主要设置打磨等工序	同环评
	喷漆、包装车间	位于厂区的西侧，1F，100m×40m，主要设置底漆和面漆喷漆工序、包装及化学品库房	同环评
辅助工程	污水预处理系统	沉淀池，对生产废水依次进行沉淀、气浮（QF-2）、砂率、活性炭吸附	同环评
	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系统	建设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系统，形成处理污水20m ³ /d的处理能力	无
	喷漆房水帘柜循环水池	位于喷漆、包装生产厂房内	同环评
	锅炉房	位于厂区的西南侧，一台1t/h	无
	水泵房	位于厂区的西南侧	同环评
	中央除尘系统	位于厂区的东北面，内设离心抽风机和脉冲袋式除尘器，负责收集、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同环评
	有机废物处理系统	设置压风式无尘喷漆房，以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淋+光催化
	底漆打磨粉尘沉淀水池	位于打磨生产车间内	同环评
公用	供电设施	市政电网	同环评

工程	供水设施	公司自行打井取水	同环评	/
办公生活设施	综合楼	砖凝结构，供应厂区办公及员工住宿	无	办公、入厕污水，生活垃圾、污泥
	食堂	供应厂区办公及员工	无	
	旱厕	位于厂区的北侧	同环评	
	门卫室	位于厂区的南侧	同环评	
仓储工程及其他	化学品库房	位于喷漆、包装生产厂房内部，主要用于存放油漆、稀释剂等	位于南侧	固废
	原料区	位于生产区东面，主要存放项目所用的中纤板、模板等原辅材料和存放项目产生的成品家具	同环评	
	危险废物暂存库	位于厂区的东北侧，主要存放废油漆桶等一般废物	位于南侧	
	一般废物暂存库	为厂区的东北侧，主要存放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废物	位于南侧	

备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后，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厂区邻近的排洪沟，最终排入思蒙河。由于建设单位出于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等因素考虑，对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气浮（QF-2）+砂率/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三）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与环评设计对照见表 1-2。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与环评设计对照表

项目	名称	主要成分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环评	实际	
主料	木材（木制）	木质纤维、其他植物纤维	万 m ³ /a	4.5	0.04	外购
辅料	中密度纤维	/	万 m ³ /a	0.5	0.12	外购
	贴木皮	/	万 m ² /a	1	0.1	外购
	封边带	/	万 m	1	2	外购
	PE 底漆	不饱和聚酯漆，色料填料：醋酸丁酯	t/a	75	7	外购
	PU 面漆	聚氨酯漆，色料填料：醋酸丁酯	t/a	45	5	外购
	蓝水	底漆促进剂：异辛酸钴（还原剂）	Kg/a	1000	100	外购
	白水	底漆固化剂：过氧化甲乙酮（氧化剂）	Kg/a	1300	130	外购
	稀释剂	甲苯、二甲苯、醋酸丁	t/a	60	6	外购
固化剂	TDI-TMP 的加成物	t/a	200	3	外购	

	海绵	/	t/a	800	0	外购
	布料	/	匹/a	75	0	外购
	真皮	/	匹/a	75	/	外购
	白乳胶	PVAC 乳液	t/a	150	20	外购
	热熔胶	EVA	t/a	27	2	外购
	五金配件	三合一	万套/a	1000	100	外购
		滑轨	万副/a	50	5	外购
		万向轮	万个/a	10	0	外购
		拉手	万个/a	10	7	外购
		螺丝、螺帽	套/a	1500	400	外购
	砂带、砂纸	/	t/a	20	1	外购
	滑石粉	二氧化硅、氧化镁	t/a	100	3	外购
	活性炭	炭、氧、氢	t/a	25	0	外购
能源	水		t/a	1000	1120	地下水
	电		万度/a	800	45	市政电网
	煤		t/a	20	0	外购

（四）主要工艺设备

表 1-3 项目工艺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1	推台锯	2	15	台
2	电子开料锯	2	0	台
3	民生小型带锯机	2	2	个
4	手动封边机	2	5（自动）	台
5	开榫机	4	3	台
6	纵接机	4	2	台
7	断料机	6	8	台
8	拼板机	2	1	台
9	液压冷压机	6	10	台
10	三排钻	3	4	台
11	六排钻	3	2	台
12	木工镂铣机	4	3	个
13	立式半轴木工铣床	5	9	个
14	带式砂光机	2	3	台
15	重型砂光机	0	1	台
16	磨光机	2	20	台
17	双面刨木机	2	1	台
18	四面刨木机	2	0	台
19	修边机	3	5	台
20	风机	10	30	套

21	压风式喷漆系统	5	8	套
22	喷枪	10	10	台
23	螺杆压缩机	2	5	台
24	油水分离机	3	5	台
25	中央除尘器	1	2	套
26	布袋除尘器	1	20	套
27	排风	18	0	个
28	冷暖空调	20	0	台
29	抽油烟机	1	0	台
30	蒸气锅炉	1	0	台

备注：本项目设备增减不影响生产规模，项目年产 3 万套木制家具能力不变。

（五）项目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设计工作人员 300 人。

生产制度：项目年生产时间 25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项目实际现有员工 12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20 天。

（六）项目变更情况

1、项目原环评设计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厂区邻近排洪沟，最终排入思蒙河。实际生产中，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气浮（QF-2）+砂率/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外排。

2、项目实际生产中木制原材料不需要烘干工序，故取消锅炉建设。

3、项目原环评设计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实际生产中，为减少危废产生，建设单位采用了更为环保的喷淋+UV 光解吸附处理；

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污环节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家具的生产和仓储，产品为木制家具 3 万套/年。

生产流程简述：首先将外购的木制经锯切割成模板后，制作家具所需的规格，再送入拼板器通过拼板胶将条状木料拼接在一起。拼接好的木板经锯刨后再进行机加工作业，主要包括定长、定宽、定厚、铣型、钻孔、裁准、开槽等工序。将机加工的木料组装成半成品，进行打磨后送入喷漆房喷漆。经过底漆喷涂工序后的板材在进行面漆喷涂之前需先晾干，并将干燥后的板材表面打磨光滑，最后再进行面漆喷涂工序。经过两道喷漆工序后，将细件组装好并晾干，最后包装成品，送入库房。木制家具工艺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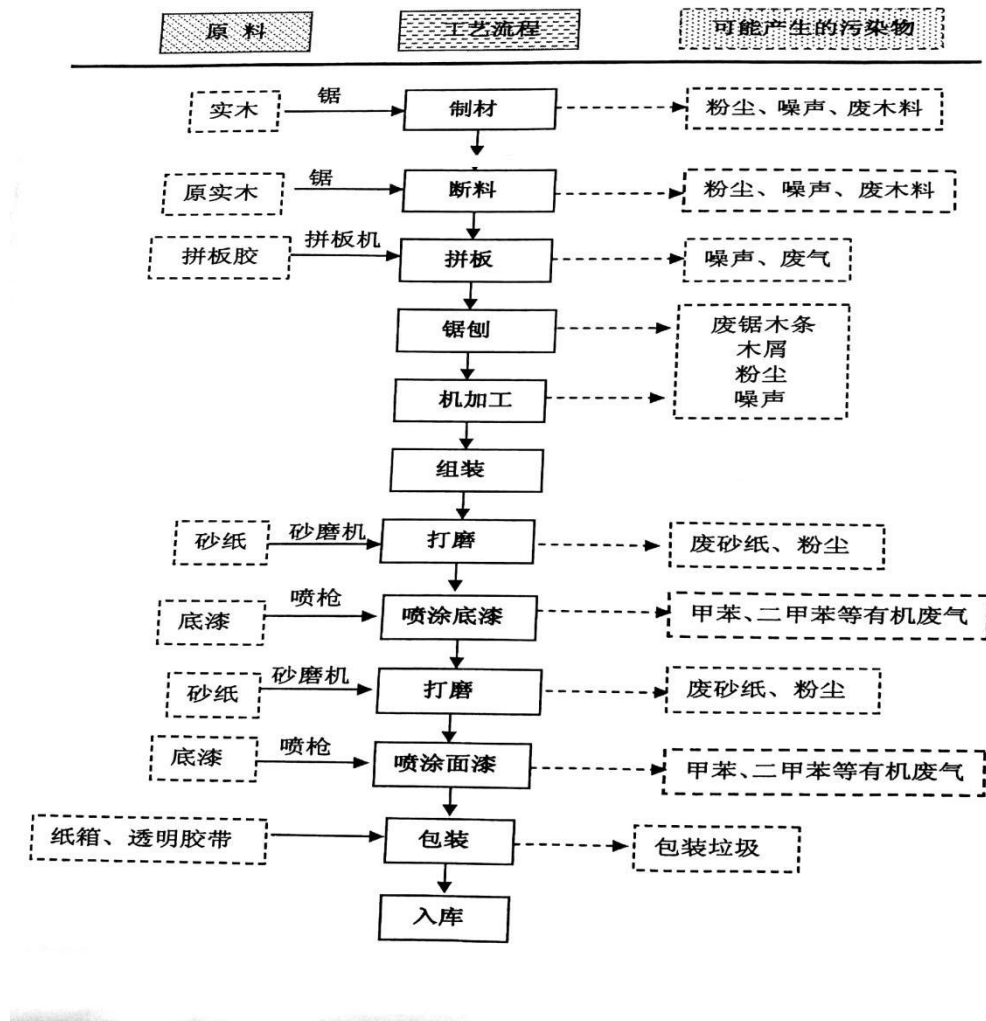


图 2-1 木制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和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木工生产车间粉尘、底漆打磨粉尘、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4）一般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一般废物主要包括废锯木条、木屑粉末、包装垃圾、生活垃圾。。

（5）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危险废物有废油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打磨粉尘。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

一、营运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一）废水的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项目运营所需的喷漆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气浮（QF-2）+砂率/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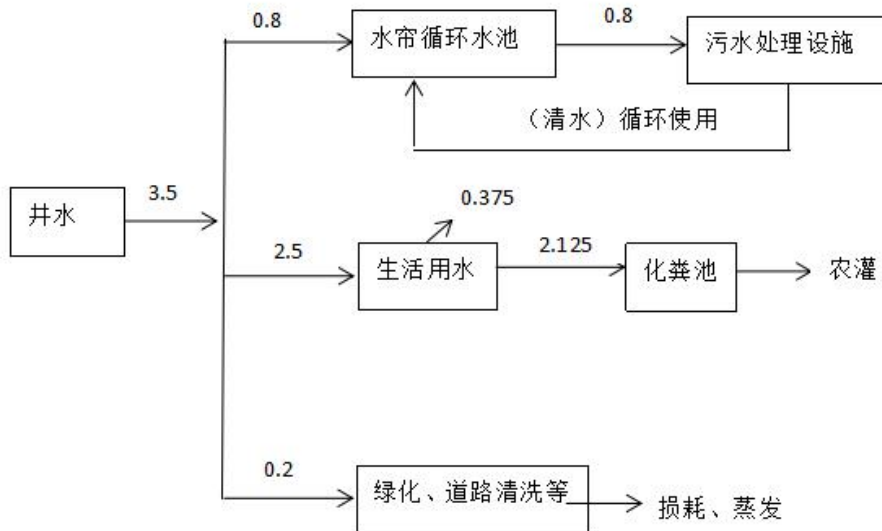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 m^3/d ）

（二）废气的排放及治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木工生产车间粉尘、底漆打磨粉尘、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

1、木工生产车间粉尘

木工生产车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2 套高速旋风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底漆打磨粉尘

底漆粉尘经高速旋风脉冲除尘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3、有机废气

项目面漆、底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2 套水洗塔+UV 光解处理，最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的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流水线机械噪声等。

主要用过以下措施进行排放及治理：

- （1）调整工厂布局、对工厂高噪声设备的合理布置；
- （2）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音处理；
- （3）项目采取白班制，禁止夜间生产。

（四）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

一般固废：废锯木条、木屑粉末均回收外售；包装垃圾由废品站回收；生活垃圾由市政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废油漆渣、废活性炭、打磨粉尘送往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废油漆桶交由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排放及处置具体情况对照表见表 3-1。

表 3-1 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对照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环评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1	废锯木条	一般 废物	150	100	回收外售	回收外售
2	木屑粉末、 废砂纸		60	0.5		回收外售
3	包装垃圾		10	1	废品回收	废品回收
4	废油漆桶	危险 废物	6000 个	760 个	返回供应商	送成都三贡化工有 限公司处理
5	废油漆渣		13	1	送有资质单位处 理	送四川中明环境治 理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活性炭		40	0.5	返回厂商、回收 再生	
7	废机油		/	0.05	/	
8	打磨粉尘		/	0.65	/	

（三）环保处理设施及投资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环保措施及投资对照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环评	实际
废水治理	喷漆废水絮凝沉淀池	喷漆废水处理设施	3	6
	隔油池	同环评	2	2
废气治理	喷漆间抽排风及活性炭吸附系统 15 米高排气筒	喷漆间抽排风及水洗塔处理经 UV 光解处理+15 米高排气筒	0.5	59
	锅炉烟气处理系统 25 米排气筒	无	0.5	0
	中央除尘器及高效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的设置	同环评	5	48
	食堂抽油烟机及排气筒	无	1	0
	厂房通风换气排气扇	同环评	3	3
噪声治理	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厂房隔声	同环评	2	2
	设备减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	同环评	0.5	0.5
	空压机房密闭，所有风机的进出风管均安装消声器	同环评	0.5	0.5
	设备定期调试，加润滑油进行维护	同环评	0.3	0.3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转运及暂存点设置	同环评	0.5	0.5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	同环评	0.2	0.2
	一般固体废物转运	同环评	0.5	0.5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0.2	0.2
环境风险	设置消防水池，容积满足消防部门相关要求	同环评	1	7.2
	设置事故应急池，并在化学品库墙边修建地沟、池底及池壁防渗、防腐处理	同环评	1	1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作防雨、防渗、防漏处理，围堰	同环评	1	1.2
	化学品库地面防围堰、泄漏液收集系统、地沟	同环评	1	1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	同环评	2	3
	灭火剂、标识牌等设置	同环评	1.5	1.5
环境管理及监测	危险废物堆放点标识牌等设置，规范化管理	同环评	0.4	0.4
合计			35.6	134.7

表四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

一、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要求回顾

(一) 结论

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 5 万套/年家私生产项目，建于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泥河村二组，项目总投资 1900 万元，计划占地 28 亩，新建厂房、办公用房及职工宿舍等基础设施 4000 平方米，建设家具生产线一条。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木制家具 3 万套，布艺家具 1 万条，皮沙发 1 万套。

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及对项目营运期进行的环境影响分析，本评价工作得出以下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 2011 年第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项目的生产能力、产品、生产工艺及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依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落后生产能力、工艺、设备、产品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同时本项目已于 2011 年 5 月经眉山市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备投资【51140211051801】035 号备案通知书准予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规划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厂址位于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泥河村二组，项目租用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泥河村二组（原嫫婆机砖厂）。根据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说明》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思蒙镇的工业用地规划，思蒙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在改选址场地内进行建设。鉴于项目为租用场地进行建设，故若与当地今后发展规划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搬迁。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思蒙镇工业发展布局规划要求。

3、选址合理性结论

根据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保护行政管理建设项目选址定点意见书》可知，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在眉山市东坡区选址。本项目租用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泥河村二组，项目位于省道 103 线左侧，项目所在地主要为散居农

户和荒地。项目北面为鱼塘和散居农户，东面为农户，南面为荒地和散居农户，西南面为散居农户，西面为荒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为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根据项目是实际情况，以项目厂区内的底漆房、面漆房为无组织排放源，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因此项目周围无公园、学校、风景名胜、旅游景区、军事管理区、重要公共设施、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敏感目标，项目选址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评论区域内 3 个监测点大气常规污染物 SO₂、NO₂ 的小时平均值及 TSP 的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由上述监测结果可以说明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监测期间，评价区域所加测因子汞、锌、铅、铜、镉、硒、氰化物、硫化物、挥发酚未检出；除氨氮、总氮在石桥河汇入思蒙河处有所超标外，其他因子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氨氮、总氮在石桥河处有所超标，主要原因是河流接纳了沿途排放的农村生活污水面源污染。

（3）声学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

5、清洁生产

项目从能源、原材料、产品的清洁性，固体废物的资源化、污染物治理的合理性、生产管理的科学性等各个环节采取有效、可行措施，可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保护水环境和声环境，能够达到清洁生产的要求。

6、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锯末粉尘首先经工位处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尾气和未被布袋除尘器集气罩捕集的粉尘则通过工位集气罩再次捕集，通过管道抽到中央吸尘系统的末端，经高速旋风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 底漆打磨粉尘经卧式磨光机下方自带的抽排风系统抽出，经车间外侧底漆沉淀水池过水除尘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3) 有机废气设置购买专门刷漆、晾干、喷漆、烤漆用房，有机废气经水洗塔处理，经 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营运对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产废水经格栅除渣、絮凝沉淀；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通过废水处理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排放废水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通过对原料库房、喷漆房及危废暂存区，按有关消防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地面及四壁均应做防腐防渗处理，防治本项目运营过沉重多地下水造成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故本项目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废锯木条、木屑粉末均回收外售；废封边带、包装垃圾由废品站回收；生活垃圾由市政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废胶水桶返回厂商，废油漆渣送往有资质公司处理，废油漆桶返回供应商；废活性炭返回供应商。

(5)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确保安全生产，制订相应的事故企业应急预案，并在得到安监、消防、公安、环保管理部门验收后再营运，则其营运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

(6)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

根据分析，生产厂房内布局按工艺流程的顺序排列，个生产环节之间紧密衔接，合理地组织物流，同时还有有效的减少物流交叉对生产组织的影响；公共工程设施和辅助设施紧邻主要生产单元，以便于水、电、气进线，减少能耗，降低生产成本。项目平面布置既满足了生产工艺要求，又做到物流通畅，运输路线短捷，同时对外环影响较小，总体看，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7）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及声学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区域无重大化工工业污染源，外环境对项目建设无明显制约因素，适合本项目在此建设和营运。

8、建设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严格实现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控制的前提下选址合理，总图布置合理。只要厂方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逐一落实，可实现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工程实施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学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在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泥河村二组进行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评价要求今后若遇规划调整，项目需无条件搬迁。

（二）要求及建议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2、公司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县分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资格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确保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加强对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工作，废水排口要有明显标识牌。妥善保管废物，定期处置，防治逸散，确保部队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按国家《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从产品设计、产品生产商品流通和商品使用的各个环节，从产品的原材料、技术装备、工艺流程、废物排放和废物处置各个方面，进行“全过程控制”，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原材料消耗，降低能耗，减低生产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环评批复内容

（一）本建设项目经东坡区发改局备案确认，属国际现行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选址基本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内容：新建厂房，办公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年产木制家具 3 万套，布艺家具 1 万套，皮沙发 1 万套的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中所述建设项目的形式，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该项目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和各种建设性意见，选用先进的治污技术和设备，认真落实环保措施和对策，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明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在报告表中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居住点等环境敏感设施。

3、应严格按照清洁生产管理要求降低生产中的能耗、物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4、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厂区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达标后可排放。

5、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可靠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6、采取可靠的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不得扰民。

7、做好报告中确定的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工作；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具备试生产条件后，必须依法书面向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入试生产，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书面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详见附件：眉东环建[2011]92 号

表五 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一、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环境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 环境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昼间：Leq（dB（A））	60	昼间：Leq（dB（A））	60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二级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 制造排放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二、验收监测内容:

(一)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8 月 21-22 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设备正常开启，工况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 5-2 验收监测工况表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
2018. 8. 21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木 制家具 3 万套/年	木制家具共计 73 套	78
2018. 8. 22		木制家具共计 75 套	80

（二）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甲醛；

噪声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三）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见表 5-3；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相关信息见表 5-4；噪声检测点位及声源信息见表 5-5。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

断面序号	断面位置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m)	燃料类型	立项时间	工况说明
/	垂直管道距地 6.9m 处	木工车间颗粒物 (1#)	中央除尘器	15	/	2018 年	正常
/	垂直于地面 6.1m 处	木工车间有组织颗粒物 (2#)	中央除尘器	15	/	2018 年	正常
/	垂直距地 7m	喷漆废气 (1#)	喷淋光氧净化器	15	/	2018 年	正常
	垂直于地面 7.5m 处	喷漆房有机废气 (2#)	喷淋+光催化	15	/	2018 年	正常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相关信息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持续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1#	项目东南侧	2018.08.21	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甲醛	无持续风向	<0.3	晴
2#	项目西北侧	2018.08.21	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甲醛	无持续风向	<0.3	晴
3#	项目东北侧	2018.08.21	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甲醛	无持续风向	<0.3	晴
1#	项目东南侧	2018.08.22	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甲醛	无持续风向	<0.3	阴
2#	项目西北侧	2018.08.22	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甲醛	无持续风向	<0.3	阴

3#	项目东北侧	2018.08.22	苯、甲苯、二甲苯、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甲醛	无持续 风向	<0.3	阴
----	-------	------------	-----------------------------------	-----------	------	---

表 5-5 噪声检测点位及声源信息

点位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房间类型	运行时段	测试时工况
1#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2018.08.21- 2018.08.22	风机	2	昼间	正常
2#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2018.08.21- 2018.08.22	风机	2	昼间	正常
3#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2018.08.21- 2018.08.22	无明显声源	2	昼间	正常
4#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 1m	2018.08.21- 2018.08.22	切割机	2	昼间	正常

(四)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6。

表 5-6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废气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JC/YQ041	$5.0 \times 10^{-4} \text{mg/m}^3$
	甲苯				$5.0 \times 10^{-4} \text{mg/m}^3$
	二甲苯				$5.0 \times 10^{-4} \text{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BSA224S-CW	JC/YQ031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C/YQ083	0.025mg/m^3
环境空气和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型	JC/YQ084	0.07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噪声 与振 动	工业企 业 厂界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精密噪声频谱分 析仪 HS5660C	JC/YQ134	/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声级校准器 HS6020A	JC/YQ082	

(五) 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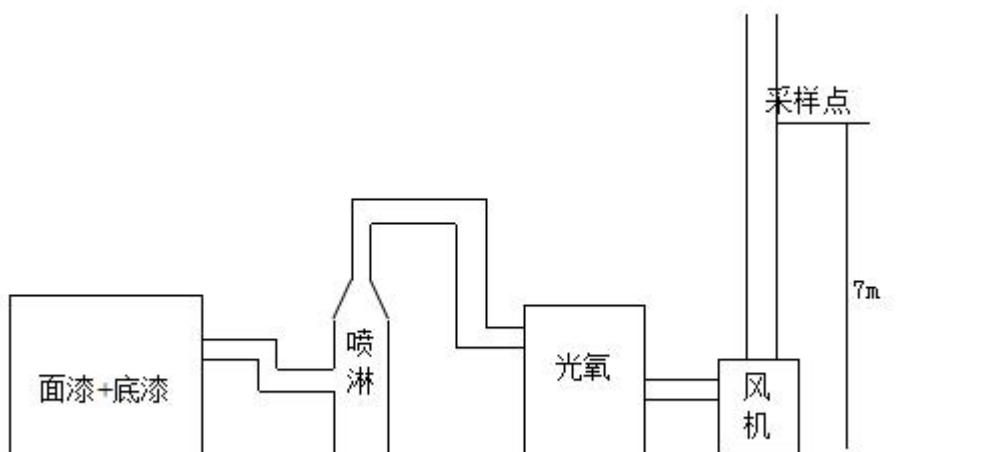


图 5-1 喷漆房 1#有机废气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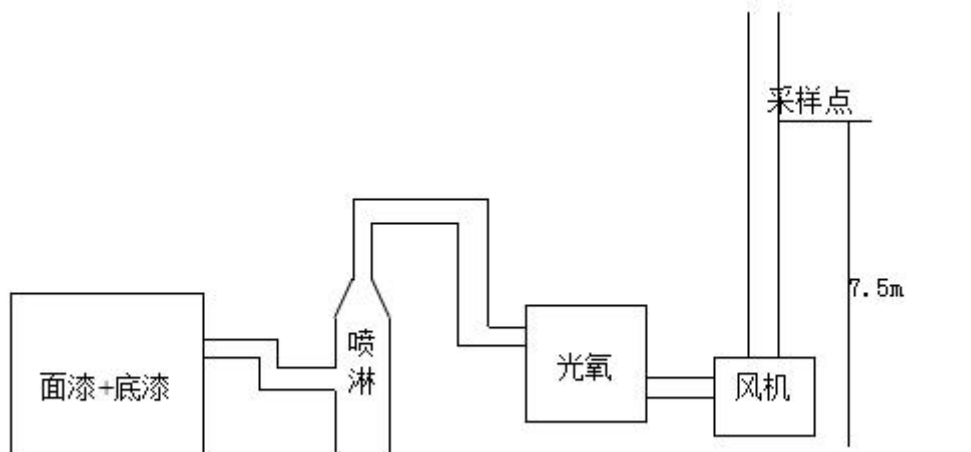


图 5-2 喷漆房 2#有机废气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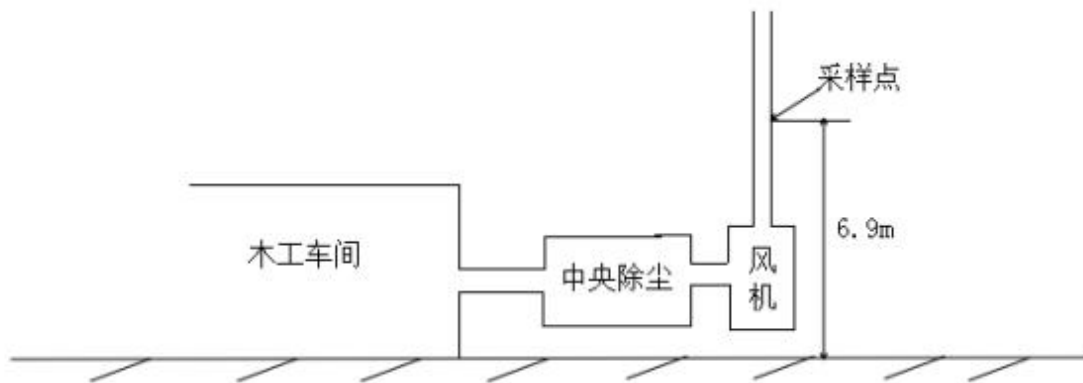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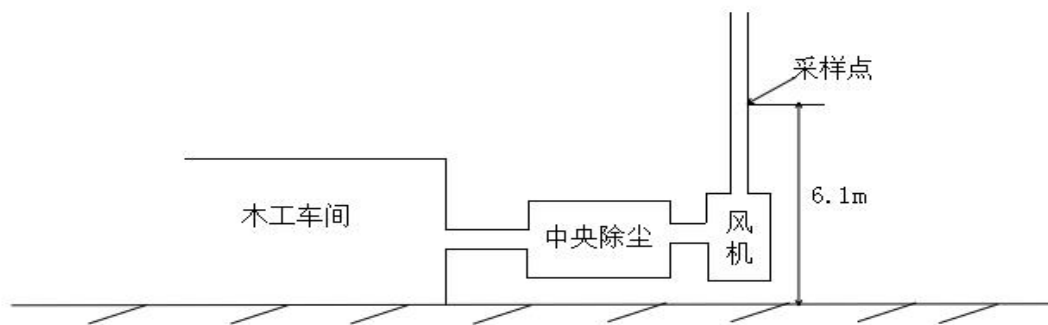


图 5-3 木工车间 1#有组织颗粒物布点图



(以下空白)

图 5-4 木工车间 2#有组织颗粒物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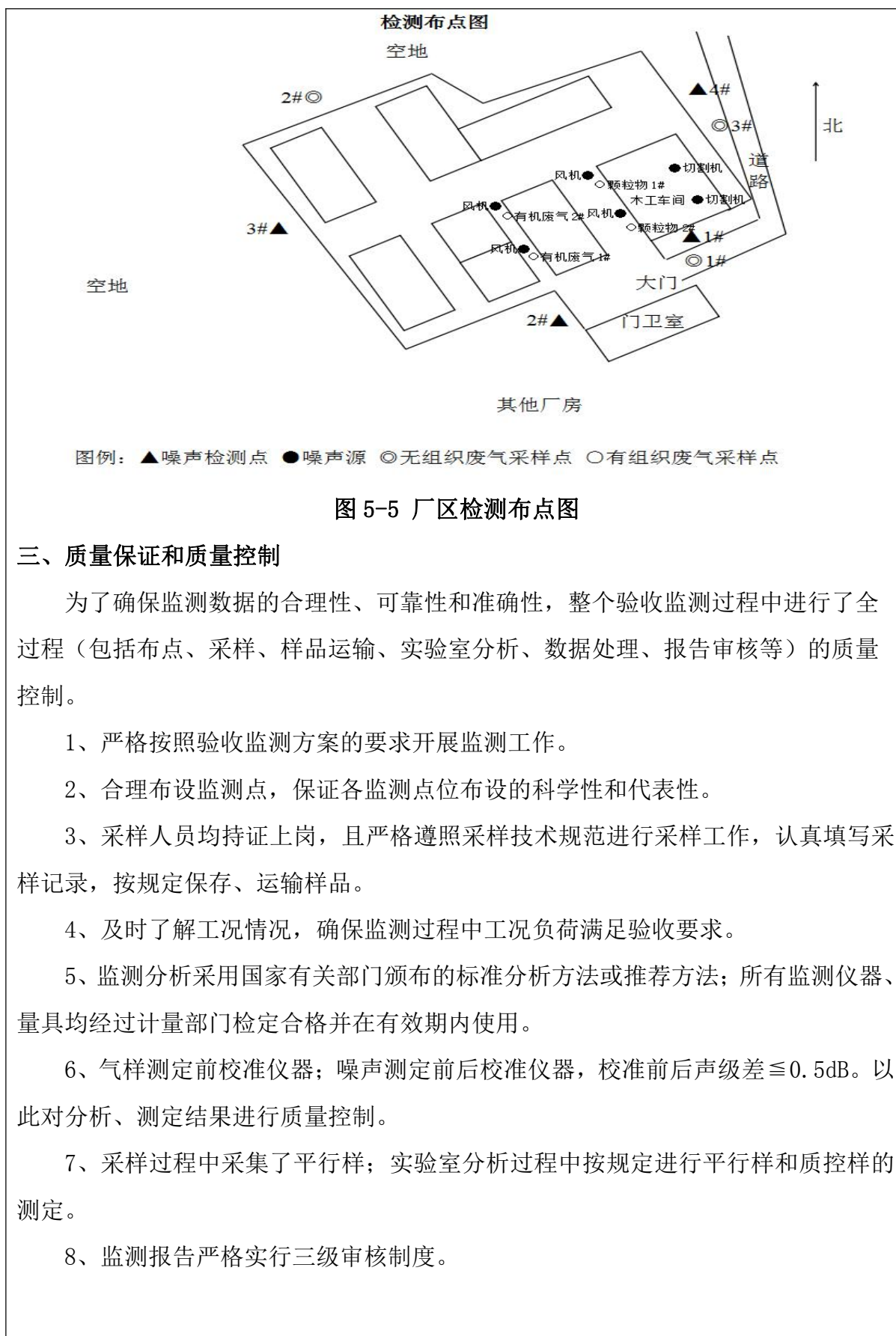


表6 监测结果

表6-1 木工车间颗粒物（1#）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mg/m ³)	平均值(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kg/h)		
2018.08.21	标干烟气流量	/	17024 (m ³ /h)							15
	颗粒物	2018072402-A1	1.65	1.47	<20	120	0.025	3.5		
		2018072402-A2	1.34							
		2018072402-A3	1.41							
2018.08.22	标干烟气流量	/	17240 (m ³ /h)							
	颗粒物	2018072402-A7	1.59	1.55	<20	120	0.027	3.5		
		2018072402-A8	1.65							
		2018072402-A9	1.41							

备注：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2018年8月21日为1.47mg/m³，2018年8月22日为1.32mg/m³，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20mg/m³。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木工车间（1#）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标准。

表6-2 木工车间颗粒物（2#）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mg/m ³)	平均值(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kg/h)		
2018.08.21	标干烟气流量	/	11650 (m ³ /h)							15
	颗粒物	2018072402-A4	1.54	1.32	<20	120	0.015	3.5		
		2018072402-A5	1.19							

		2018072402-A6	1.22						
2018 .08. 22	标干 烟气 流量	/	10724 (m ³ /h)						
	颗粒 物	2018072402-A10	1.59	1.68	<20	120	0.018	3.5	
		2018072402-A11	1.90						
		2018072402-A12	1.55						

备注：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2018 年 8 月 21 日为 1.32mg/m³，2018 年 8 月 22 日为 1.68mg/m³，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20mg/m³。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木工车间（2#）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

表 6-3 喷漆废气（1#）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2018 .08. 21	标干 烟气 流量	/	20197 (m ³ /h)							15
	苯	2018072402-A1	0.0218	0.0176	0.0176	1	3.55×10 ⁴	0.2		
		2018072402-A2	0.0083							
		2018072402-A3	0.0228							
	甲苯	2018072402-A1	0.0223	0.0174	0.0174	5	3.51×10 ⁴	0.4		
		2018072402-A2	0.0230							
		2018072402-A3	0.0070							
	二甲苯	2018072402-A1	0.116	0.113	0.113	15	2.28×10 ³	0.6		
		2018072402-A2	0.120							
		2018072402-A3	0.102							
	标干 烟气 流量	/	21432 (m ³ /h)							
	VOCs (以	2018072402-A1	38.3	39.7	39.7	60	0.850	3.4		
		2018072402-A2	41.4							

	非甲烷总烃计)	2018072402-A3	39.2						
2018 .08. 22	标干烟气流量	/	21192 (m ³ /h)						
	苯	2018072402-A7	0.0209	0.0252	0.0252	1	5.34×10 ⁴	0.2	
		2018072402-A8	0.0292						
		2018072402-A9	0.0255						
	甲苯	2018072402-A7	0.0115	0.0185	0.0185	5	3.92×10 ⁴	0.4	
		2018072402-A8	0.0304						
		2018072402-A9	0.0137						
	二甲苯	2018072402-A7	0.106	0.131	0.131	15	2.78×10 ³	0.6	
		2018072402-A8	0.150						
		2018072402-A9	0.136						
	标干烟气流量	/	19985 (m ³ /h)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8072402-A7	32.5	32.9	32.9	60	0.658	3.4	
2018072402-A8		32.6							
2018072402-A9		33.7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喷漆房（1#）有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家具制造排放标准。

表 6-4 喷漆废气（2#）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2018 .08. 21	标干烟气流量	/	30254 (m ³ /h)							15
	苯	2018072402-A4	0.0179	0.0134	0.0134	1	4.05×10 ⁴	0.2		
		2018072402-A5	0.0219							
		2018072402-A6	ND							
甲苯	2018072402-A4	0.0099	0.0094	0.0094	5	2.84×	0.4			

		2018072402-A5	0.0112				10 ⁴		
		2018072402-A6	0.0070						
	二甲苯		2018072402-A4	0.162	0.122	0.122	15	3.69×10 ³	0.6
			2018072402-A5	0.184					
			2018072402-A6	0.0192					
	标干烟气流量	/	31237 (m ³ /h)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8072402-A4	32.3	31.2	31.2	60	0.975	3.4
			2018072402-A5	30.8					
			2018072402-A6	30.6					
	2018.08.22	标干烟气流量	/	31156 (m ³ /h)					
苯			2018072402-A10	0.0043	0.0139	0.0139	1	4.33×10 ⁴	0.2
			2018072402-A11	0.0201					
			2018072402-A12	0.0173					
甲苯			2018072402-A10	0.0080	0.0074	0.0074	5	2.31×10 ⁴	0.4
			2018072402-A11	0.0069					
			2018072402-A12	0.0073					
二甲苯			2018072402-A10	0.142	0.144	0.144	15	4.49×10 ³	0.6
			2018072402-A11	0.170					
			2018072402-A12	0.121					
标干烟气流量		/	30256 (m ³ /h)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8072402-A10	23.4	24.6	24.6	60	0.744	3.4
			2018072402-A11	26.2					
	2018072402-A12		24.4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苯检出限： $5.0 \times 10^{-4} \text{mg/m}^3$ 。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喷漆房（2#）有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家具制造排放标准。

表 6-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甲醛	颗粒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 5 万套/年家私生产项目（一期 3 万套木制家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18. 08.21	1#	第一次	2018072402-A1	0.010	0.140	ND	0.001 4	0.005 7	1.21
		第二次	2018072402-A2	0.020	0.161	0.000 8	0.004 1	0.015 0	0.79
		第三次	2018072402-A3	0.010	0.160	ND	0.002 6	0.005 9	0.79
		第四次	2018072402-A4	0.020	0.140	ND	ND	0.010 6	0.83
	2#	第一次	2018072402-A5	0.025	0.100	0.001 8	0.001 4	0.002 1	0.97
		第二次	2018072402-A6	0.010	0.100	ND	0.000 4	0.014 4	1.24
		第三次	2018072402-A7	0.026	0.120	ND	0.001 8	0.007 1	0.90
		第四次	2018072402-A8	0.020	0.120	ND	0.000 9	0.001 0	1.09
	3#	第一次	2018072402-A9	0.015	0.140	ND	ND	0.008 7	0.91
		第二次	2018072402-A1 0	0.025	0.120	0.002 4	0.000 8	0.040 2	0.84
		第三次	2018072402-A1 1	0.010	0.120	0.001 5	ND	0.008 4	0.82
		第四次	2018072402-A1 2	0.026	0.140	0.001 9	0.001 0	0.015 7	0.81
2018. 08.22	1#	第一次	2018072402-A1 3	0.030	0.139	ND	0.000 7	0.005 6	0.81
		第二次	2018072402-A1 4	0.020	0.100	0.000 7	0.001 1	0.021 0	1.02
		第三次	2018072402-A1 5	0.015	0.100	0.008 3	0.009 0	0.035 7	0.83
		第四次	2018072402-A1 6	0.015	0.119	0.001 0	0.007 3	0.114 9	1.06
	2#	第一次	2018072402-A1 7	0.025	0.099	0.005 9	0.008 2	0.032 5	0.94
		第二次	2018072402-A1 8	0.030	0.100	0.003 9	0.008 5	0.033 9	0.87
		第三次	2018072402-A1 9	0.010	0.120	0.000 8	0.004 1	0.015 0	1.02
		第四次	2018072402-A2 0	0.015	0.119	0.013 0	0.004 3	0.084 1	0.76
	3#	第一次	2018072402-A2 1	0.025	0.080	0.012 0	0.007 6	0.156	0.64
		第二次	2018072402-A2 2	0.025	0.100	0.010 0	0.014 9	0.091 6	1.23

	第三次	2018072402-A2 3	0.015	0.100	0.000 7	0.002 5	0.011 1	0.85
	第四次	2018072402-A2 4	0.025	0.119	0.013 9	0.016 0	0.078 5	1.04
标准限值	/	/	0.1	1.0	0.1	0.2	0.2	2.0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苯、甲苯检出限： $5.0 \times 10^{-4} \text{mg/m}^3$ 。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其他排放标准，甲醛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6 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6-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地址			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泥河村二组		仪器校准值 dB(A)	
主要噪声源			1#、2#为风机，3#无明显声源，4#为切割机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93.8/93.8	93.7/93.8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检测 时间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2018.08. 21	1#	昼间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55	60
	2#	昼间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49	
	3#	昼间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48	
	4#	昼间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 1m		52	
2018.08.2 2	1#	昼间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56	
	2#	昼间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48	
	3#	昼间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48	
	4#	昼间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 1m		53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一、环保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制度：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制定了《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境应急预案：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制定了《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3、环保档案管理情况：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销售项目环保档案及环保资料交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建立了污染源档案。

二、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锯木条、木屑粉、包装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打磨粉尘。

一般固废：废锯木条、木屑粉末均回收外售；包装垃圾由废品站回收；生活垃圾由市政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打磨粉尘送往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漆桶交由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处理。

三、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了解企业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企业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我公司在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将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发放问卷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有效。

表 7-1 被调查人员统计表

序号	调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调查人	联系方式
1	郑**	158***0727	16	高**	136***9206
2	詹**	151***9165	17	白**	186***5621
3	宋**	181***8449	18	高**	151***8150
4	郑*	181***8448	19	王**	133***9502
5	李*	158***4481	20	郑**	182***0996
6	张**	137***2454	21	杨**	182***7281

7	郑*	138****7172	22	肖**	182****2867
8	王**	1588****6406	23	张**	187****9964
9	郑**	1822****2401	24	白**	137****5542
10	山*	132****7377	25	童**	139****6531
11	李**	135****2935	26	张**	138****0377
12	郑*	180****6635	27	杨**	187****2910
13	白**	181****0026	28	张**	134****9581
14	宋**	158****3133	29	易**	139****5962
15	郑*	152****4507	30	王*	136****3861

表7-2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

调查内容	支持	反对	不关心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有负影响可承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满意	较满意	无影响
建设态度	17	0	13	/	/	/	/	/	/	/	/
比例%	56.7	0	43.3	/	/	/	/	/	/	/	/
生活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10	0	0	0	100	/	/	/
学习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3.3	0	0	0	100	/	/	/
工作影响	/	/	/	24	0	0	0	6	/	/	/
比例%	/	/	/	80	0	0	0	20	/	/	/
娱乐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生活质量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10	0	0	0	100	/	/	/
社会经济影响	/	/	/	1	0	0	0	29	/	/	/
比例%	/	/	/	3.3	0	0	0	96.7	/	/	/
自然、生态环境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满意程度	/	/	/	/	/	/	/	/	20	10	0
比例%	/	/	/	/	/	/	/	/	66.7	33.3	0

通过调查结果表可知：56.7%的受访者表示对该项目的支持，43.3%的受访者表示对该项目不关心；1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生活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学习无影响；8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工作有正影响，20%的受访者表示对工作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娱乐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对生活质量无影响；3.3%的受访者表示对社会经济有正影响，96.7%的受访者表示对社会经济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无影响；66.7%的受访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33.3%的受访者表示较满意。

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7-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项目废水护理设施，厂区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基本落实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外排。
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可靠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木工车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2 套高速旋风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底漆打磨粉尘经高速旋风脉冲除尘器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面漆、底漆有机废气经 2 套喷淋塔+UV 光解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采取可靠的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不得扰民。	已落实 本项目主要用调整工厂布局减振、隔音、绿化隔音、项目采取白班制，禁止夜间生产等措施降噪。
做好报告表中确定的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工作，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本项目废锯木条、木屑粉末均回收外售；废封边带、包装垃圾由废品站回收；生活垃圾由市政统一清运。废胶水桶返回厂商，废油漆渣、废活性炭送往四川中

	<p>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漆桶交由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处理。</p>
<p>加强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在报告表中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居住点等环境敏感设施。</p>	<p>基本落实 项目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定期加强演练。</p>

表八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 5 万套/年家私生产项目（一期 3 万套木制家具）环保基础设施的调查及监测，对照有关管理部门批复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作如下验收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漆所需的生产废水。

在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生产中，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外排。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木工车间粉尘、底漆打磨粉尘、有机废气。

木工生产车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2 套高速旋风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高速旋风脉冲除尘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面漆房、底漆房有机废气经 2 套水洗塔+UV 光解处理，最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家具制造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其他排放标准，无组织甲醛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6 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流水线机械噪声等。

主要通过调整工厂布局减振、隔音，采取白班制，禁止夜间生产等措施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锯木条、木屑粉末均回收外售; 包装垃圾由废品站回收; 生活垃圾由市政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打磨粉尘送往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油漆桶交由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 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 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 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建议通过验收。

二、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 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和机制, 确保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重视厂区卫生清洁, 加强对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
- 3、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5万套/年家私生产项目（一期3万套木制家具）					建设地点	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泥河村二组				
	建设单位	四川金兰雅家具有限公司					邮编	620031	联系电话	13666200899		
	行业类别	家具制造业 C2100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技改□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家具3万套，布艺家具1万套，皮沙发1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家具3万套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6万元	所占比例%	1.8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1万元	所占比例%	6.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眉东环建[2011]92号	批准日期	2011年8月3日	环评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10	噪声治理(万元)	3.3	固废治理(万元)	1.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7.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